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4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关于变更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恒泰长财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曾指定周木红先生和陈跃杰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周木红先生工作调整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恒泰长财证券决定由任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周木红先生的保荐代表人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跃杰先生和任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周木红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任杰先生简历

任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执行董事，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了天富能源（600509）非公开发行股票、华尔泰（001217）IPO、中国电建（601669）IPO、中油资本（000617）重大资产重组、勤上股份（002638）上市公司收购人财务顾问、辰欣药业（603367）股权激励财务顾问等。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研究院被认定为 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药业”）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3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名单的通知》（浙科发高〔2023〕56 号），川南药业“浙江省特色抗生素重点企业研究院”被认定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二、主要研究方向

“浙江省特色抗生素重点企业研究院”主要研究方向为：特色抗生素研发、创新药定制研发、其他治疗领域药物研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川南药业研究院本次被认定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是政府部门对公司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的肯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加入，增强公司科研团队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力度，为公司持续发展增添更多动力。

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在技术应用、成果转化、产品销售和利润贡献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上述认定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 2023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名单的通知》（浙科发高〔2023〕56 号）；

2、附件：《2023 年新认定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名单》。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锋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 10 张华锋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9.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 日；

3、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4 日；

4、付息日：2023 年 12 月 4 日；

5、华锋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6%、第二年 0.8%、第三年 1.4%、第四年 1.9%、第五年 2.3%、第六年 2.8%；

6、华锋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凡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12 月 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4 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根据公司“华锋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华锋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华锋转债”2022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82.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5,240.00 万元（352.4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5,240.00 万元（352.4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8、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6%、第二年 0.8%、第三年 1.4%、第四年 1.9%、第五年 2.3%、第六年 2.8%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付息是华锋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票面利率为 1.9%。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华锋转债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8］2136 号），华锋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23］4723 号），华锋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锋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票面利率为 1.9%，每 10 张华锋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9.00 元（含税）。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15.20 元；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9.00 元；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其他债权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19.00 元，自行缴纳债权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 日

2、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4 日

3、付息日：2023 年 12 月 4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锋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

邮编：526109

咨询联系人：李胜宇

咨询电话：0758-8510155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9,000.00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49,385.81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鑫铂光伏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46,385.81 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11 月 24 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 86,577.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972.57 万元，净资产为 62,605.3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214.21 万元，利润总额 1,353.45 万元，净利润 1,014.50 万元（2022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 143,562.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883.64 万元，净资产为 67,678.43 万元，2023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87,560.98 万元，利润总额 4,834.15 万元，净利润 5,073.10 万元（2023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光伏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铂光伏资产负债率为 27.69%，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9.66%；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4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5.96%。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149,385.81 万元人民币（备注：其中上次担保进展公告后对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增加 100 万元的担保未进行披露，原因为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在此最高额担保合同下后续进行融资公司未进行逐笔披露）。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9.13%，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614.1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3-09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盈瑞通”）合计持有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00,787,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2%。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拉萨泰通持有的公司 90,240,000 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4.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6%，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网络拍卖阶段已经结束，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已全部流拍。

3、本次股份司法拍卖流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是否存在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并通过第三方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所持的公司 90,24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上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网络拍卖阶段已经结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时间	拍卖截止时间	司法拍卖人	原因
拉萨泰通	是	90,240,000	34.55%	5.66%	否	2023/11/24 10:00	2023/11/25 10: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加，本次司法拍卖流拍。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拍卖成交过户数量（股）	目前在拍数量（股）
拉萨泰通	261,187,061	16.37%	90,240,000	34.55%	5.66%	0	0
兆盈瑞通	139,600,000	8.75%	0	0	0	0	0
合计	400,787,061	25.12%	90,240,000	22.52%	5.66%	0	0

四、其他风险说明

1、本次股份司法拍卖流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是否存在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99,8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所持的公司 90,240,000 股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若被冻结的股份后续存在被司法处置、强制过户，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其他股份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排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会出现资金偿还能力不足等风险。

4、《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报备文件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

2、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2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的资料，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是	5,649,718	3.58%	1.41%	否	否	2023-11-2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157,782,293	39.40%	0	5,649,718	3.58%	1.41%	0	0	0	0
樊献俄	2,351,732	0.59%	0	0	0	0	0	0	1,763,799	75.00%
合计	160,134,025	39.98%	0	5,649,718	3.53%	1.41%	0	0	1,763,799	1.1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76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告 http://www.innocom.gov.cn/gqrdw/c101447/202311/54fc42dd664b4e0289e0dacb3e57a62a.shtml），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金达矿业”）属于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5000019，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乾金达矿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乾金达矿业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利于减少企业税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乾金达矿业均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四、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控股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400 万元。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控股公司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城光”，厦门城光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优化资源配置，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调减至人民币 400 万元。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主体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少和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516 号 410 单元

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管道和设备安装；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管道工程建筑。

（二）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6.48	632.73
负债总额	76.97	88.38
所有者权益	619.51	544.35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41	169.60
利润总额	75.16	103.41
净利润	75.16	103.41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导致。

三、减资方案及前后股权结构

厦门城光拟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减少至 400 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进行减资，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出资额	变更前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	变更后实缴出资额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750	375	75%	300	300
刘汉东	1,250	125	25%	100	100

四、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基于厦门城光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运营资本结构、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作出的安排，有利于提高资产管理的效率。减资完成后，厦门城光仍为公司控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南华生物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 3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姚俊卿先生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659,014,1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345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7)人，代表股份(45,878,6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60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4,129,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2%；反对 760,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54,5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30%；反对 760,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23%；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提案 2.00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6,507,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485%；反对 38,382,7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13%；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32,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600%；反对 38,382,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353%；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提案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4,517,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37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42,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45%；反对 37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0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均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